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别提示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 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宜,并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本次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本次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进行修订,已获得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是在股东大会已授权范围内进行,因此本次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夏军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夏军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夏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574,260 股(含 428,574,26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

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特定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 东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

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详见本预案"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相关方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1	〉司	声明	1
*	寺别打	是示	2
E] 录	<u>.</u> Ç	5
釆	义	, 	7
匀	角一 ⁼	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	公司基本情况	8
	_,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8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等方案概要	11
	四、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	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匀	育二 =	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5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_,	夏军原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16
	三、	黎明、荣耀创投等2名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及	终
	止台	- 同内容摘要	23
	四、	黎明、荣耀创投等2名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原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	终
	止核	协议内容摘要	31
	五、	陈丽君、朱双全等8名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合同及终止合同内	容
	摘雾	<u> </u>	.36
匀	角三 □	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0
	–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_,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0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44

第四	节 董事会	会关于本义	欠发行	付公司影	响的讨论	仑与分	沂	•••••	•••••	.45
→,	本次发行	_{厅后公司业}	:务及资	产整合计	划					. 45
Ξ,	本次发行	_{了后公司章}	程、股	东结构、	高管人员	结构及	业务结构的	的变动情况	兄	. 45
三、	本次发行		务状况	、盈利能	力及现金	流量的	变动情况			. 46
四、	本次发行	_{厅完成后公}	·司与控	股股东及	其关联人	之间的	业务关系、	管理关	系、关耳	眹
交易	易及同业员	竞争等变化	情况							. 46
五、	本次发行	_{厅完成后,}	公司是	否存在资	金、资产	被控股	股东及其	关联人占员	目的情	
形,	或公司分	为 控股股东	及其关	联人提供	担保的情	形				. 47
六、	上市公司	司负债结构	是否合	理,是否	存在通过	本次发	行大量增加	加负债(包	1.括或有	爭负
债)	的情况,	是否存在	负债比	例过低、	财务成本	不合理	的情况			. 47
七、	本次发行	_{亍相关的风}	险说明			•••••				. 47
第五 [:]	节 公司和	利润分配 。	攺策及 技	丸行情况	ļ	•••••	••••••	••••••	•••••	.49
一、	公司利润	闰分配政策								. 49
二、	公司最远	丘三年现金	分红及	未分配利	润的使用	情况				. 52
三、	公司股系	东回报规划	J			•••••				. 53
第六 [:]	节 与本》	欠发行相:	关的董	事会声明]及承诺.	•••••	•••••	•••••	•••••	55
一、	董事会	关于除本次	:发行外	未来十二	个月内是	否有其	他股权融资	资计划的 》	⁼ 明	. 55
二、	本次向特	寺定对象发	行股票	摊薄即期	回报对公	司主要	财务指标的	的潜在影响	响	. 55
三、	本次向特	寺定对象发	行股票	摊薄即期	回报风险	的特别	提示			. 57
四、	本次向特	寺定对象发	行的必	要性和合	·理性	•••••				. 57
五、	本次募集	 長资金投资	项目与	公司现有	业务的关	系,公	司从事募	没项目在/	人员、打	支
术、	市场等力	方面的储备	·情况							. 57
六、	公司应对	寸本次向特	定对象	发行摊薄	即期回报	采取的	措施			. 58
七、	公司实际	示控制人、	董事、	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	填补回	报措施能领	够得到切实	实履行的	的
承证	若									.5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创世纪、发行人、公司、本 公司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向夏军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深圳创世纪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荣耀创投	指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创富	指	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创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捷投资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劲辉国际	指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reate Century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428,580,868 元人民币(见注释)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	创世纪
股票代码	30008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电话号码	0769-82288265
传真号码	0769-850759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anuscn.com/
电子邮箱	ir@januscn.com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科技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020 年 7 月 23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 1,430,937,068 股减少至 1,428,580,868 股。截至目前,上述股本变动

涉及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制造行业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相关行业进行大力扶持,针对产业发展及专项设备研发的政策规划不断出炉,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明确提出"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设施装备"之具体目标如下:"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70%","到 2025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专栏" 指出:"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到 2020年, 研制 60 种以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2、工业转型升级与消费升级带动行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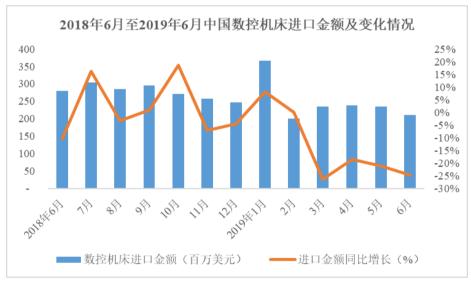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速发展,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已成为国家发展装备制造业的主要目标。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生活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消费电子行业、汽车工业等反映"消费娱乐化"趋势的领域正迎来高速发展期。在上述工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行业作为上述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也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中迎来新的增长点。

3、行业进口替代市场及数控化率提升空间较大

目前行业配套的中高档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主要依赖进口。据公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中国数控机床进口量和进口金额在大部

分月份同比下降;累计方面,2019年1-6月中国数控机床进口数量达到5,384台,同比下降28.2%;2019年1-6月中国数控机床进口金额达到1,487.28百万美元,同比下降13.9%,进口替代空间仍然较大。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

同时,相比日本、德国及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制造设备数控化率,我国机床的数控化率仍然较低。随着未来下游产业的升级,我国机床工具产业将进行结构性调整,数控机床将逐渐替代普通机床,占据主导地位,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落实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落实智能制造

战略,重点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公司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机床产品在非 3C 领域的应用,同时不断升级高端装备产品的关键功能部件、推进产品技术创新,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扩大国内外销售,提高经营效率、防范市场风险,强化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优化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近年来,随着生产研发和市场开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性较弱,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公司将在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等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 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₁=P₀-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P_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₁=(P₀-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7,799,511 股(含 97,799,511 股),未 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574,26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获 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 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97,799,511	40,000.00
	合计	97,799,511	40,000.00

(六) 限售期

夏军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 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 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 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2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 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夏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董 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 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0年4月10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劲辉国际完成减持事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其持股比例降至6.09%,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降至6.32%。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现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夏军,其持股比例为 10.96%,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15.36%。按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20.78%。夏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 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预案修订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系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发行方案调整是在股东大会已授权范围内进行,本次修订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夏军,男,中国国籍,1975年5月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 二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产权关系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 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公司 10.96%股份,深圳创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6年4月至今	世纪为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6月至今	直接持股 62.26%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至今	配偶凌慧女士直接持有 43.48%股权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持有 69% 股权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 纪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 纪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 2019年5月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 纪全资子公司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 纪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	1100 万元	(2.26)/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62.26%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夏军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夏军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与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夏军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夏军原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一) 原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劲胜智能

乙方: 夏军

签订时间: 2020年2月20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等

-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3) 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 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4)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48,648,648	18,000.0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5)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6)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 其他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 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生效条件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 前置条件。

5、保证金、违约责任

- (1)作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股份认购义务的,则保证金视为乙方对甲方股份的认购款;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股份认购义务的,则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2)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乙方应按其应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或未足额认购金额的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

(二)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劲胜智能

乙方: 夏军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8日

2、修改内容

(1) 认购价格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现修改为:

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 定价依据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

现修改为:

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

(3)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Ī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48,648,648	18,000.00

现修改为: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97,799,511	40,000.00

(三)补充合同(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创世纪

乙方: 夏军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31日

2、修改内容

(1) "鉴于"部分第3条

原合同内容:

若甲方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 息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 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现修改为:

若甲方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 息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 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鉴于"部分第5条

原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履行。

现修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履行。

(3) 第一条第4项第二段

原合同内容: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现修改为: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 调整的,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第一条第6项

原合同内容: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现修改为: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第二条第1项

原合同内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现修改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6) 第六条第4项

原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

现修改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

(7) 第九条第2项

原合同内容: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 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现修改为: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 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三、黎明、荣耀创投等2名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及终止合同内容摘要

- (一) 原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劲胜智能

乙方:黎明、荣耀创投

签订时间: 2020年2月20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等

-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 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4)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黎明	13,513,513	5,000.00
2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 调整的,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5)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6)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



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账户。

(7) 其他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 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生效条件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保证金、违约责任

- (1)作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股份认购义务的,则保证金视为乙方对甲方股份的认购款;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股份认购义务的,则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2)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乙方应按其应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或未足额认购金额的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

(二)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劲胜智能

乙方:黎明、荣耀创投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8日

2、修改内容

(1) 认购价格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现修改为:

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 定价依据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

现修改为:

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

(3)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原合同内容:

I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黎明	13,513,513	5,000.00
Ī	2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现修改为: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黎明	24,449,877	10,000.00
2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9,877	10,000.00

(三)补充合同(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创世纪

乙方:黎明、荣耀创投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31日

2、修改内容

(1) "鉴于"部分第3条

原合同内容:

若甲方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 息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 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现修改为:

若甲方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 息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 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鉴于"部分第5条

原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履行。

现修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履行。

(3) 第一条第4项第二段

原合同内容: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现修改为: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第一条第6项

原合同内容: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现修改为: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第二条第1项

原合同内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现修改为: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6) 第六条第4项



原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

现修改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

(7) 第九条第2项

原合同内容: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 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现修改为: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 方另有约定,则本合同终止。

(四)终止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创世纪

乙方:黎明、荣耀创投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2、终止合意

(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合同签署之日起,《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项

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双方确认,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保证金,退还金额与乙方依据原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数额一致;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存在与原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 (3) 双方进一步确认,原合同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对原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合同终止事官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的生效

本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之日生效。

- 四、黎明、荣耀创投等 2 名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原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内容摘要
 - (一) 原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劲胜智能

乙方:黎明、荣耀创投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8日

2、战略合作的愿景

上市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享有良好声誉,产品类别较多,是国内领先的 数控机床制造企业,未来将继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落实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 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所属行业符合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的主要投资方向,上市公司在国内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战略清晰,符合黎明先生及荣耀创投的投资诉求。

黎明先生曾在北汽福田、TCL 科技等公司担任高管,在汽车、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上市公司现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市场拓展需求高度匹配。荣耀创投积极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寻求投资机会,其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均有合作。

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能够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3、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

(1) 合作领域

上市公司与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将围绕上市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2) 合作方式和目标

- ①业务发展: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将借助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产业链资源,继续为上市公司争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包括市场、渠道、技术等方面的资源支持,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 ②公司治理:本次发行完成后,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拟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帮助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
- ③资本运作:黎明先生和上市公司及历任高管团队保持长期良好关系,熟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在上市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业务发展、资本运作中提供了大力支持,并且不排除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一步股权合作的可能。

(3) 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 若届时双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4、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 ①基于本次合作,黎明先生/荣耀创投拟认购劲胜智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双方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明确黎明先生/荣耀创投认购劲胜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②黎明先生/荣耀创投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黎明先生/荣耀创投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黎明先生/荣耀创投取得劲胜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劲胜智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③黎明先生/荣耀创投本次认购劲胜智能的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继续持有或进行转让。
- ④本次认购完成后,黎明先生/荣耀创投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5、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终止:

- ①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战略合作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 劲胜智能或黎明先生/荣耀创投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③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 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 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违约责任

①如果本协议因无法满足第 5 条 5.1 项的规定而终止, 劲胜智能和黎明先生/荣耀创投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为本次战略合作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②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创世纪

乙方:黎明、荣耀创投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31日

2、修改内容

(1) 第5.1条

原协议内容: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现修改为: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终止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创世纪

乙方:黎明、荣耀创投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2、终止合意

- (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双方进一步确认,原协议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对原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协议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的生效

本终止协议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之日生效。

五、陈丽君、朱双全等8名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合同及终止合同内容摘要

(一) 原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劲胜智能

乙方: 陈丽君、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珠海创富、宁波创富、融捷投资、周雅仙

签订时间: 2020年2月20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等

-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3) 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4)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丽君	27,027,027	10,000.00
2	朱双全	13,513,513	5,000.00
3	刘艳辉	13,513,513	5,000.00
4	钱正玉	13,513,513	5,000.00
5	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7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59,459	3,500.00
8	周雅仙	5,405,405	2,000.0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 调整的,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5)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6) 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7) 其他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 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生效条件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保证金、违约责任

- (1)作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股份认购义务的,则保证金视为乙方对甲方股份的认购款;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股份认购义务的,则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2)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乙 方应按其应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或未足额认购金额的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乙方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退回。

(二)终止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 劲胜智能

乙方: 陈丽君、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珠海创富、宁波创富、融捷投资、周雅仙

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8日

2、终止合意

- (1)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合同签署之日起,《股份认购合同》不再对甲、 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甲、乙双方 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双方确认,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保证金,退还金额与乙方依据原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数额一致;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存在与原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 (3) 双方进一步确认,原合同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对原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合同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的生效

本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之日生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20,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 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 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公司所处的高端制造装备和智能制造行业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相关行业进行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机遇。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重点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公司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机床产品在非 3C 领域的应用,同时不断升级高端装备产品的关键功能部件、推进产品技术创新,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扩大国内外销售。

随着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所获得的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 进而推动业务更好地发展,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

2、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7年末至2020年上半年末公司及可比A股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如下所示:

资产负债率						
比较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东数控	90.61%	85.84%	90.79%	57.73%		
日发精机	53.63%	50.93%	48.66%	31.83%		
亚威股份	41.83%	37.63%	30.14%	29.25%		
华东重机	30.28%	31.27%	20.34%	24.90%		
宇环数控	23.33%	9.61%	14.43%	16.70%		
华中数控	53.57%	44.35%	43.64%	41.02%		
海天精工	46.77%	41.49%	41.80%	45.08%		
国盛智科	14.43%	23.45%	25.04%	33.35%		
平均值	44.31%	40.57%	39.36%	34.98%		
创世纪	59.10%	62.20%	67.16%	49.85%		
		流动比率				
比较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东数控	0.81	0.84	0.56	0.71		
日发精机	1.30	1.25	1.57	2.70		
亚威股份	1.51	1.73	2.36	2.48		
华东重机	1.97	1.90	2.64	2.19		
宇环数控	3.50	9.32	6.60	5.66		
华中数控	1.52	1.77	1.87	2.02		
海天精工	1.70	1.83	1.66	1.44		
国盛智科	5.70	2.89	2.61	2.41		
平均值	2.25	2.69	2.48	2.41		
创世纪	1.13	1.14	0.95	1.42		
速动比率						
比较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东数控	0.27	0.34	0.16	0.28		
日发精机	0.65	0.63	0.95	1.79		

亚威股份	1.16	1.27	1.66	1.80
华东重机	1.51	1.60	2.04	1.61
宇环数控	2.56	7.32	5.45	4.93
华中数控	1.00	1.18	1.38	1.51
海天精工	1.02	1.06	0.88	0.80
国盛智科	4.91	1.99	1.66	1.41
平均值	1.63	1.92	1.77	1.77
创世纪	0.79	0.78	0.55	0.66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高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结构获得有效改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较大,利用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必要性。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及可比A股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比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东数控	5.11%	7.31%	28.54%	48.19%	
日发精机	5.28%	3.57%	2.41%	0.00%	
亚威股份	0.47%	-0.50%	-0.42%	-0.03%	
华东重机	0.50%	0.23%	0.03%	0.42%	
宇环数控	-0.33%	-0.30%	-0.65%	-0.63%	
华中数控	2.32%	2.57%	2.29%	1.71%	
海天精工	-0.74%	-0.33%	0.05%	0.80%	
国盛智科	-0.19%	-0.06%	-0.29%	0.08%	
平均值	1.55%	1.56%	4.00%	6.32%	
创世纪	3.65%	2.09%	1.85%	0.70%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4,467.35万元、10,191.50万元、11,387.79万元及5,641.68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0%、1.85%、2.09%及3.65%,近年比率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平均值。财务负担不断加重,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适当降低银行贷款规模、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暂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将增加,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2020年4月10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劲辉国际完成减持事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其持股比例降至6.09%,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降至6.32%。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现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夏军,其持股比例为 10.96%,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15.36%。按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20.78%。夏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 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当期筹资活动流出增加,偿还利息减少将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充足的流动性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增加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显著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 市场风险

受到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智能手机市场形势低迷、5G 商用化导致金属精密结构件需求转换为塑胶/玻璃等因素的影响,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的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整体订单量下滑,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战略、业务结构,扩大产品销售和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面临经营风险。

(二) 成本与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主营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制造成本、人力成本等, 若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的大幅上升,新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待摊费用、产品试产等费用的过快增长, 将对公司成本控制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外部融资环境渐趋紧张, 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若出现外部经济环境不佳、金融市场紧缩等情况, 将可能进一步增加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效率。

(三)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同时处于业务整合的转型期,当前业务发展对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不能有效落实业务整合战略,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的商誉,目前尚未发生减值情形。深圳创世纪现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营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深圳创世纪超额完成了承诺业绩,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如深圳创世纪的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或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 发行方案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和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 定性。

(七)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条件、形式、内容、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地位。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现金分红的比例

-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6、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1,257.50	-286,563.14	46,079.89
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	-369,938.39	-350,225.27	-45,031.7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00	0.00	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要求,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 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 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确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在公司符合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4、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的经营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 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 融资计划。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方案发行不超过 97,799,511 股(含 97,799,511 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428,580,868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6、根据公司公告,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65.94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持平。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グ ロ	2019 千戌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43,093.71	142,858.09	152,63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57.50	1,257.50	1,25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20,465.94	-20,465.94	-20,465.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注1: 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2: 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 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 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夏军就其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后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 3、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 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